

FCC知识分享标准PART 15 FCC知识分享标准PART 18

产品名称	FCC知识分享标准PART 15 FCC知识分享标准PART 18
公司名称	深圳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推广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 荣东工业区E2栋华美电子厂2层
联系电话	19168505613 19168505613

产品详情

FCC的主要标准

如下，其中FCC PART 15和PART 18应用最为广泛：

FCC标准 适用范围FCC PART15 C/E/F 意图辐射装置测试FCC PART 18 工业、科学以及医学设备FCC PART 22 公共移动通信服务FCC PART 24 个人通信服务FCC PART 25 weixing通信服务FCC PART 27 其他FCC无线通信服务FCC PART 68 电信终端设备FCC Part 15对于有意的、无意的或者瞬时的并且在使用中无需个人许可证的发射设备做出了规定。它包括技术规范、行政要求以及其它的市场准入条件。产品主要分为四类：无意发射设备、有意发射设备、不用许可证的个人通讯设备、不用许可证的国家的的基础信息设备。FCC Part 18对于在一定频谱上工作的工业、科学以及医学设备（ISM）所发射的电磁能量做出了规定，以避免上述设备对已获授权的无线通讯服务产生有害的干扰。

Certification：即ID知识分享，Certification是FCC基于申请和测试数据而签署设备认可的过程。FCC对申请者提交的样品（或照片）及检测数据进行审核，如果符合FCC规则的要求则给设备授权一个FCC ID号码。适用于知识分享的设备包括低电发射器如无绳电话、自动门的遥控器、无线电遥控玩具和安全警报系统，Part 15的故意性发射无线电频率能量的设备，Part 18的大众消费者使用的工业、科研和医疗设备，自动变频接收器和超再生接收器，dianshi接口设备，以及家用电脑及其外设。负责方应使设备上有FCC ID的标记。